高雄市第3屆美濃區清水里里長選舉選舉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高雄市第3屆美濃區清水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丝依公職人員選舉能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 生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	學歷		經歷	政見					
1		33年08月27日	男 高雄市	無	旗山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業	 美濃農會第11.12.13屆農會代表 美濃農會第14.15屆理事 高雄市農會第1屆監事 高雄市美濃區清水里第1、2屆里長 	為里民服務					
2		鍾 慶 源 11年10月12日	男 高雄市	無	高雄市三信高商畢業		 台糖公司服務41年退休 旗山糖廠警勤隊長20年 旗糖產業公會第10.11屆常務監事 縣總工會代表 清水里現任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美濃區民眾服務社現任理事長 <li清水里紫雲宮大爐主< li=""> </li清水里紫雲宮大爐主<>	 1. 爭取每年春節、重陽節敬老金(65歲以上)及聯誼餐會。 2. 定期爭取里鄰長聯誼會,加強里鄰業務進行。 3. 配合本里各社區團隊,發展地方各項工作之推行。 4. 爭取清水敬老、慈幼、急難救助基金。 					
3		張 金 發 41年03月02日	男 高雄市	無	省立旗山農業職業學校業	②初級部畢	高雄市農田水利會13.14.15屆水利小組長 現任水利小組長	(一)重陽節舉辦老人聯誼會。(二)向建迪企業公司爭取老人代步車優惠補助。(三)爭取水利工程。(四)為民服務。					
中土投車原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一年十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於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談理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談理權。】 是在民選出之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提際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是學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票所投票。 是學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票所投票。 是學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票所投票。 是學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票所投票。 是學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景 一個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民 一個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民 一個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民 一個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民 一個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民 一個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民 一個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民 一個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民 一個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民 一個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民 一個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民 一個人不得於投票或不投票 一個人工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世)	2括當日)出生,除受監查 2括當日)出生,除受監查 2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原 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 住民」或「山地原住民」 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 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所不到 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 一五千元以下罰金;, 一個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打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居住者,有不同。 上价 第一 二型出 入學 書 不 一	長、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 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 会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 等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 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3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 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 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 :	第一百零四條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利用競選、助選或能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 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 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原住民 所屬村里	備	註
0118	清水社區活動中心	高雄市美濃區清水里忠孝路2段3之5號	清水里	1-10,15	清水里		
0119	南隆國中三年5班教室	高雄市美濃區清水里南中街3號	清水里	11-14			